

东航金融-CTA 精英孵化私募投资基金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私募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东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基金管理人东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73178。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基金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合理运用和管理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已和相关当事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基金能力的情形下的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保证即使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而被执行注销程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能够依据《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特殊风险揭示

（一）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基金合同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指引》规定，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指引》中某些具体要求对基金合同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本合同中对《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也可能存在个别内容与《指引》不一致，或不适用《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

（二）私募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若有）

本基金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而令投资者面临基金募集风险：

- 1、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基金；
- 2、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销售机构违反《私募办法》的有关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 4、销售机构可能因未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未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而不具备受托募集私募基金的资格；
- 5、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基金募集活动；
- 6、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侵占基金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三）私募基金外包事项所涉及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委托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受托机构不符合证券监管机关规定的资质、或不具备相关的提供服务的条件、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担任基金行政外包服务商的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知晓和认可基金管理人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行政服务机构,并同意行政服务机构按照约定的方式为管理人管理运作本基金提供服务。按照我国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法律规定,虽行政服务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行政服务机构无法继续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四)私募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或未能通过协会备案所涉风险

根据《指引》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完毕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 AMBERS 系统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备案,在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若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时进行基金备案或者备案未通过,则投资者面临基金不能开始投资运作或基金违规开展投资运作的风险。

(五)私募基金提前终止所涉风险

如本基金运作中发生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解除、变更和终止”章节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可提前终止运作。

(六)私募基金通过关联交易投资运作所涉风险

1、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基金管理人亦可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进行融资融券(若有)、收益互换(若有)、场外期权(若有)等交易。

2、私募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基金可能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3、私募基金投资者不得因本基金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或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的要求,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损失的风险。

(七)私募基金投资单一标的所涉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

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份额)等)、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国内依法发行上

市的股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ETF、现金及银行存款、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的基金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不含劣后级份额）等。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需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故本基金不会投资单一标的，但在合同约定投资比例范围内，有可能较大比例的持有单一标的，若该标的的投资失败，仍可能造成本基金资产部分或较大比例损失。

（八）私募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资所涉风险

本基金不存在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资的情况，不涉及该项风险。

（九）基金平仓风险

若本基金约定清盘线（止损线），但基金合同约定止损线不是基金实施止损后的必然实时净值，基金止损后的实际损失可能超过或大幅超过合同约定的止损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益由基金财产承担，管理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本基金财产损失。

在特殊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极端行情时、基金临近清盘或已在止损线下，但因市场原因无法平仓的），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合理的对冲操作以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由此产生的一切损益由基金财产承担，管理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本基金财产损失。

（十）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若有）

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该投资顾问的所有建议都正确无误，也不能保证该投资顾问的所有建议都能够得到执行。基金资产可能因投资顾问的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基金资产以及投资者的损失。

（十一）赎回的风险

当本基金出现赎回时，管理人为按时支付投资人赎回款项而变现基金资产，由此产生的一切损益由基金财产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若因基金资产限售原因，管理人无法变现足够的基金资产用于支付赎回款项，则将拒绝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相应部分赎回申请，由此造成的损益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知晓该

等风险。

(十二) 如基金投资标的采用“虚拟净值”作为公允价值估值，引发客户损失的风险(若有)

由于本基金在开放日但投资的基金产品未开放的或其他未能变现投资标的的情况，对于下层投资标的如采用“虚拟净值”(对下层投资标的未扣除业绩报酬的净值，本基金管理人(或下层投资标的管理人)按下层投资标的合同约定计算并扣除业绩报酬金额后的净值)作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因与下层投资标的的业绩报酬实际提取存在时间差，可能与下层投资标的实际提取业绩报酬金额后的净值存在差异，可能导致本基金净值存在误差，从而可能引发客户损失。

三、一般风险揭示

(一) 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甚至遭受亏损的资金损失风险。

本基金属于高风险(风险等级：R5)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高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级别：C5)。

(二) 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在私募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基金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担任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的解除、变更和终止”章节约定的终止情形下的终止日为止，延长期(如有)终止日为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和延长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

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私募基金投资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基金募集或备案失败的风险

1、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本基金存在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失败的风险。若备案失败，本基金合同将提前终止，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金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五）基金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净值。

（4）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私募基金所投资的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下降。

（5）购买力风险。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

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私募基金投资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私募基金产生再投资风险。

2、期货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3) 合约展期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六) 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七) 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私募基金投资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

2、操作风险。基金相关机构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

程而引起的风险。

3、不可抗力风险。若遭遇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风险。本基金存续期限内，立法机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可能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行业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修订、增删、废止、解释，或发布新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管规范、行业规定等，则本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运作规则可能需进行相应的调整，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就上述对基金合同或基金运作规则的调整，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实施，基金管理人应将调整事项和内容及时通知基金委托人。

5、本基金可能面临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四、基金架构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本基金的权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对于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提前终止或延长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本基金重大事项有权作出决议。

（二）投资决策机构

【东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独立作出投资决策，并下达投资指令指令，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三）份额登记机构

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注册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备案的外包服务机构，其于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份额登记业务外包服务的备案编号为：【A00021】。

（四）托管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依法办理保管基金财产、复核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划款指令办理清算、交割等事宜。

五、投资标的

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份额）等）、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ETF、现金及银行存款、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的基金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不含劣后级份额）等。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需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六、维持运作机制

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基金的能力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管基金的运营，决定是否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对基金进行清算，在此期间基金托管人应保障基金财产安全，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决议进行资金的划付。

七、纠纷解决机制

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八、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户的维护和管理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s://pfid.amac.org.cn>，以下简称“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户的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包括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等针对新备案私募基金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自私募基金备案通过之日起在信披备份系统维护该投资者查询账号，投资者已全部赎回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关闭该投资者的查询账号，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信披备份系统中向投资者提供本机构维护定向披露功能的联系人信息。

九、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本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

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本人/机构已知悉本私募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关联交易风险，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_____】

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基金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本人/机构承诺已知并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_____】

本人/机构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_____】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本人/机构承诺已知并同意本基金不设预警线和止损线，并愿意承担因此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私募基金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私募基金投资而遭受超过投资者承受能力的损失。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或盖章，表明投资者在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后，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